

2023年度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p>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9.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10.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1.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2.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3.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4.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p>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

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固定场所 2. 是否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 是否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 5.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6. 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7. 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 8. 旅行社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备案 9.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10. 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的行为 11.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12. 是否安排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13.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14. 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15.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 16. 旅行社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17.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旅行社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九十七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